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9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95,500 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 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1-060)。
 -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之"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部门及个人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880,000 份; 1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60,000 份; 1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 120,400 份; 1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 35,100 份。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95,5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1,095,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